

股票代码:300307

股票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技”）的75%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主动协调各方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

尽职调查工作，并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经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就部分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经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尽管本次合作未能最终达成预期目标，顺义科技对公司的专业素养及严谨工作态度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认可，公司亦期待与顺义科技未来在新质生产力发展及科技创新领域保持交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